

公告曾文溪排水（自鹽水溪排水匯流處起至台19號省道止）排水設施範圍，經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依法限制使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1.26. 經授水字第09720208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6日

主旨：公告曾文溪排水（自鹽水溪排水匯流處起至台19號省道止）排水設施範圍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4條第 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曾文溪排水（自鹽水溪排水匯流處起至台19號省道止）排水設施範圍，其排水圖籍為第 1至71號等計71張。
- 二、公告之圖籍存置台南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，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。